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经济史 >> 经济思想史

## 一九四九——一九五二：工商业政策的收放与工商界的境况

作者：庞松 发布时间：2009/12/08 来源：中共党史研究

字体：（大 中 小） 关闭窗口

当代中国经济史研究中，一般比较注重新中国初期“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工商业政策，对于鼓励和扶助私营经济发展，推动生产恢复起到了重要作用。但目前许多研究偏于政府合理调整工商业立见成效的宏大叙事，这当然是重要的方面，但对于工商业政策在实施中存在的“收放”与摇摆，尤其是作用于私营工商界的社会压力、心理承受、企业沉浮和个人境况的变化等，缺乏实证的考察。这样，混合经济结构内部的公私关系几经博弈，矛盾冲突此消彼长等复杂情况和问题，往往被简单化叙事抽象掉了。本文将从工商业政策的收放与工商界境况的互动的角度，来探讨这一时期经济运行中需要补充的另一个方面。

### 一、政策稳健务实执行多有难度

中国共产党领导革命并取得胜利，在相当程度上得益于保护民族工商业的经济纲领。既然国民党统治集团在抗日战争结束后极度扩张国家垄断资本，压迫一切民族工商业以致其难以生存，民族资本家和中小工商业者在恶性通货膨胀的重压下被逼到日益破产的境地，他们有理由期望在共产党新政权下获得生存和发展的空间。在解放战争的关键阶段，民族资产阶级所代表的中间势力倒向人民革命一边，这对于共产党迅速夺取全国政权起到了重要历史作用。

关于新中国所要采取的经济政策，中共七届二中全会的决议作了明确的规定，就是发展各种经济成分在国营经济的领导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的新民主主义经济。由于中国经济十分落后的缘故，在革命胜利以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还需要尽可能地利用城乡私人资本主义的积极性，以利于国民经济的向前发展。一切于国民经济有利的城乡私人资本主义成分，都应当容许其存在和发展。新中国建立时《共同纲领》进一步明确，新中国经济建设的基本方针，是以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政策，达到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之目的。在工商业政策方面，则明文规定凡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营经济事业，应鼓励其经营的积极性，并扶助其发展。

对从建党开始就明确以实现社会主义为奋斗目标的中国共产党来说，在执掌全国政权之际，制定出这样的经济政策，是审慎、稳健和务实的。据当时上海商业储蓄银行董事长陈光甫推断，共产党深知推行社会主义，非有相当时期不可，故采取民主经济政策，允许私人经济，并与外人通商，决不肯轻举妄动。事实上，共产党非常清楚，革命胜利后的当务之急，不是搞社会主义，而是从接管城市的第一天起，眼睛就要向着城市生产事业的恢复和发展，切实解决民生问题，否则就会站不住脚。

有了稳健的经济政策，关键在能不能不折不扣地贯彻到底。总的来看，在1949至1952年间，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工商政策执行得是较好的。但各地区、各部门在不断变化的形势下，其实对“分工合作，各得其所”的政策精神并未真正透彻了解，因而未能切实掌握，一以贯之。随着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三反”、“五反”等各项社会政治运动的接踵进行，工商业政策的执行往往时收时放，时紧时松，不乏左右摆动。而工商界只能在政策的摇摆中被动地承受，不免“挂红旗五心(星)不定，扭秧歌进退两难”，折射出焦虑、疑惑、不满及无奈的复杂心境。尽管对地方上发生的一些问题，中央基本上能够予以纠正或进行若干调整，但并未完全克服，也不能有效地消除已造成的不良后果。

分析政策实施中摇摆现象的发生，除了经济在新旧转轨中必然要经历重新改组以外，一个重要原因是新民主主义经济政策在提出之时，已为准备将来过渡到社会主义预作了若干限定。如七届二中全会的决议所论断：中国资本主义的存在和发展，不是如同资本主义国家那样不受限制任其泛滥的。它将从活动范围、税收政策、市场价格、劳动条件等几个方面被限制。而这种限制应该是“恰如其分的有伸缩性的”。同时，

决议还在党内点明一点：革命在全国胜利以后，国内的基本矛盾就是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限制和反限制，将是新民主主义国家内部阶级斗争的主要形式。关于这一点，刘少奇在视察天津时有一个内部讲话说：“单就国内矛盾来说，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的确是基本的矛盾，但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尚不能互相脱离，可以拖十年，到无产阶级不需要资产阶级也能活下去的时候，就可搞社会主义。”这实际上为中共在建国后容许私人资本主义在一定范围内发展的策略作了注脚。就是说，目前是有限度地允许私营经济发展，将来是要消灭私人资本主义的。这便是当前阶段政策实施中的复杂性及其操作难度之所在。

可以看出，执政党对国内主要矛盾的判断及所明确的阶级斗争策略，同“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经济政策之间明显存在着矛盾，二者实际上是不可能经济运行中互不干扰，相安共存的。限制和反限制的阶级斗争，势必会扩展到混合经济体内部，指向资产阶级所代表的私有经济。即便一开始不突出地强调同资产阶级的对立和斗争，所谓“恰如其分”的政策要求，难在一个“度”的把握；而“有伸缩性”，的限制，则如尺蠖效应，一张一弛，各级干部将如何掌握，实为一个复杂难题。这样，就在实行社会主义政策之前的时期内，不可避免会在形势估计、时机判断和政策掌握的分寸尺度上，发生进退不当，宽严失衡，收放不及适度原则的状况，以至出现摇摆性和某些偏差。

## 二、实施政策偏紧博弈求得平衡

1. [一九四九—一九五二：工商业政策的收放与工商界的境况](#)
2. [对马光斗所作搞好劳资关系报告的反映的批语](#)
3. [关于劳资关系问题](#)
4. [劳资关系与社会转型——新中国成立前后上海的劳资关系变动](#)
5. [劳资关系与社会转型——新中国成立前后上海的劳资关系变动](#)

[打印本页](#)

[回到顶部](#)

[关闭窗口](#)

[相关链接](#) - [当代中国研究所](#) - [中国社会科学院网](#) - [两弹一星历史研究](#) - [人民网](#) - [新华网](#) - [全国人大网](#) - [中国政府网](#) - [全国政协网](#) - [中国网](#) - [中国军网](#) - [中央文献研究室](#)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版权声明](#)

当代中国研究所 版权所有 备案序号:京ICP备06035331号

地址:北京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旌勇里8号

邮编:100009 电话:66572309 66572307